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yond Holdings Ltd.

圖達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5)

(權證代號：2673)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

茲提述通函所披露的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向109名承授人（包括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108名僱員）授出涉及合共15,999,618股股份的獎勵。

授出詳情

授出日期：	2026年7月17日（「授出日期」）
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15,999,618份獎勵，涉及15,999,618股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22%）
獎勵所涉及股份的購買價：	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2.51港元

歸屬期：

承授人的歸屬期載列如下：

i. 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

(a) 若干獎勵將於達成績效目標後悉數歸屬；及

(b) 若干獎勵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獎勵的歸屬日期可能距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原因為：(i)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若干獎勵須待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及(ii)由於若干獎勵因行政原因延遲授出，授出日期至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原應授出該等獎勵的時間，而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允許作出有關安排。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期間適合挽留、激勵及獎勵該承授人，亦構成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吸引優秀人才投身本集團，並鼓勵其持續為本集團的營運、發展、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

ii. 其他僱員：

(a) 若干獎勵將於達成績效目標後悉數歸屬；及

(b) 若干獎勵將分批歸屬。

若干獎勵的歸屬日期可能距授出日期少於12個月，原因為：(i)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若干獎勵須待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及(ii)由於若干獎勵因行政原因延遲授出，授出日期至首次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少於12個月，以反映原應授出該等獎勵的時間，而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允許作出有關安排。整體歸屬期自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為四年，且自授出日期起計超過12個月。

績效目標：

就授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若干僱員且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須待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歸屬的若干獎勵而言，於每個歸屬日期歸屬的獎勵比例，將取決於相關承授人在每個歸屬日期前一年期間內的定期績效考核中是否達到指定門檻。績效考核以根據承授人的職位及職責而有所不同的指標矩陣為基礎。有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及管理能力。授予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的若干獎勵並無附帶績效目標。

薪酬委員會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有關不設績效目標的安排屬合理，並能有效激勵、挽留及鼓勵該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使其利益與股東於本公司長遠發展中的利益一致：(i)該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擔任的策略領導角色及所承擔的職責較難採用短期量化績效指標衡量；(ii)按時間歸屬的安排可作為有效的挽留機制；(iii)預期其將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v)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與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相符。

追回機制：

倘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選定參與者因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的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任何嚴重失當行為而被終止，或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或以支付代通知金的方式被終止，因而不再生為合資格人士；
- (b) 選定參與者違反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c) 選定參與者曾涉及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秘密，或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有關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未有履行或未有妥善履行其職責，因而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e)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曾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或獎勵授出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1)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但尚未行使的任何獎勵須立即失效，而不論該等獎勵是否已歸屬；及(2)就已向該選定參與者發行及／或轉讓的任何股份而言，選定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轉回：(A)等量股份；(B)相等於該等股份市值的現金款項；或(C)(A)及(B)的組合。

授出獎勵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授出獎勵，可使該等僱員的個人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激勵僱員取得卓越表現，以及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並挽留人才，從而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提升本公司的價值，並為股東帶來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授出涉及的承授人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7.06A(2)條所述的任何類別，即：(a)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b)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訂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c)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總數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購買股份。概無任何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授出獎勵後，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限額項下分別有48,941,213股股份及6,494,083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聯交所批准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誠如通函所披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其中包括）任何可能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本公司與相關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獎勵，代表於未來日期收取股份的權利
「獎勵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每名獲授獎勵的參與者訂立的獎勵協議，其中載有（其中包括）向相關參與者授出獎勵的詳情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將向獎勵承授人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TechStar Acquisition Corporation日期為2025年11月12日並於2025年12月10日重新刊發的有關上市的通函
「本公司」	指	Seyond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6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授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參與者」	指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條款所指的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20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通函。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股份的限額，不得超過64,940,831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5%）
「服務提供者限額」	指	計劃限額項下，根據上市後股份激勵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獎勵所涉及可予發行股份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6,494,083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Seyond Holdings Ltd.

鮑君威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6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鮑君威博士和李義民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長齡博士、*Costas John Spanos*博士和*Maximilian Ibel*博士。

* 僅供識別